

臺南市113學年度新化區郝拔國小辦理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臺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

- 一、提升學習成效：針對在國語、數學、英語科學習上有困難的學生，提供個別化與補救性教學，幫助其彌補學習落差，提升基礎學力。
- 二、減少學習落差：透過篩選測驗與成長測驗，針對未達標準的學生設計教學內容，進行差異化輔導，協助學生掌握基本學習能力。
- 三、培養學習動機與自信：透過小班教學、分組教學與獎勵制度，建立學生的學習興趣與自信心，促進其正向學習態度。
- 四、發揮教育公平精神：落實教育部學習扶助政策，照顧學習弱勢學生，讓每位學生皆能獲得適性教育與學習支持。
- 五、強化教學回饋與成效追蹤：藉由科技化評量系統與學習輔導小組的規劃、紀錄與檢討，掌握教學進度與學生成效，提升教學品質。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新化區郝拔國民小學。

陸、實施期間：113年7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

柒、受輔對象：

- 一、學生經篩選測驗結果，國語、數學有不及格之情形者，以不合格之科目入班受輔。
- 二、其他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有需要學習扶助教學學生。

捌、教學人員：本校教師、外聘教師。

玖、實施方式：於課後時間、寒暑假辦理。

- 一、編班人數：每班以十人為原則，至多不超過十二人，最少不得低於六人。若有未滿6人的班級，將函文給局端，以利開班。
- 二、編班方式：以抽離原班並依學生篩選測驗不合格科目之實際學力程度進行編班，並得採跨年級方式實施。
- 三、上課科目：以國語文、數學及英語科為原則，視實際需要彈性調整各科授課總節數。
- 四、實施時間：以課餘時間進行，午休不實施。並以小班、協同或分組等方式進行教學。每日課後至多實施兩節為限。
- 五、教學進度：以學生篩選測驗未通過節點進行教學。
- 六、實施範圍：依科技化評量系統提供之個案學生診斷結果報告進行課程安排及教材選用。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

- (一)113學年度暑期申請3班，經費為 44000 元。
- (二)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3班，經費為 66000 元。
- (三)113學年度寒假申請3班，經費為 21120 元。
- (四)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2班，經費為 29920 元。

八、辦理內容：

- (一)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如附件一。
- (二)診斷學生起點行為及學習困難
- (三)設定學習扶助目標
- (四)研擬學習扶助方案
- (五)紀錄及檢討

拾、學生獎勵措施：為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參與意願，教師得視學生學習表現，提供文具等小獎勵，並於適當場合公開表揚其進步表現。

拾壹、獎勵：學生獎勵品所需經費，得由各期學習扶助行政費項下支應，購置學生常用之文具作為獎勵用途。

拾貳、經費來源：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新臺幣161040元，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承辦人：

承辦處室主管：



校長：

